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江西省上饶市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93,791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熙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报告。

会议决定，200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。

会议决定：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：93,791,516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刘放、俞磊现场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会议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4 月 22 日